

社旗县科学技术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国家科技管理部门重构部署要求，我局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聚焦政策解读与政务舆情回应，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制度规范体系，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依托社旗县政府门户网站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0 条，其中公示类信息 10 条。工作中持续提升公开质量，优化政策解读的通俗性与易读性，精准回应群众关切；强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题专栏动态更新，确保信息时效性与实用性。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以来，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针对近年申请量上升的趋势，我局通过组织专项培训、优化工作流程、健全制度体系等举措，进一步提升办理质效，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建立“科室专人负责、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分级审核、先审后发”及“三审三校”要求，对公开信息进行多维度把关，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坚决杜绝泄密事件发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构建“门户网站 + 云上社旗 app”双线公开格局，门户网站开设规划设计、惠企政策、创新企业公示等专题栏目，坚持主动及时更新；充分发挥线上平台协同效应，提升信息公开的覆盖面与便捷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同志及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各科室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办公室为牵头责任科室。加大经费投入力度，针对工作短板开展多轮专项培训；建立健全考核机制，通过日常监督、季度检查、定期通报、督促整改等方式压实工作责任。同时，主动公开咨询投诉电话，畅通社会监督渠道，确保公众诉求得到及时有效回应。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各科室同事对常态化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质量不高、数量不够的问题。二是在撰写信息时，对部分工作了解不够清晰，导致文章实质性内容较少。

（二）改进的措施

一是加强学习。定期组织专职人员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并对专职人员不定期进行抽查考核，力争实现弄懂文件、明白细则、操作规范。

二是厘清职责。一方面做好对公开属性源头认定，结合局实际情况，明确责任属性，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另一方面，认真梳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各栏目信息公开情况，把属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逐条列出，及时公开；对于个别栏目信息发布不对应问题及时整改；对于部分栏目公开内容不够完善问题已进行补充完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相关规定，2025年科技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